

咸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  
汇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咸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5 年  
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甲 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2025年09月政府采购完成的《咸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咸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咸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范围包括：咸阳市辖2个区、2个县级市、9个县，主要包含全市13个县（市、区）成果基础检查、逐图斑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核查、相关项目及专项工作变更情况核查、国家下发统口径标准图层变更情况核查、未变更图斑抽查、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成果汇总与分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核查及汇总等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 成果基础检查：是土地利用变更核查的基础环节，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 图斑及相关变更核查：包括逐图斑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核查、相关项目及专项工作变更情况核查、国家下发统口径标准图层变更情况核查、未变更图斑抽查，通过对图斑的细致核查，确保土地利用变更信息的准确性。

3. 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与分析：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汇总分析，保障数据的可靠性。

4.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核查：涉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的核查及汇总分类写细，助力耕地资源的有效管理。

### （三）执行标准及规范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3.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211 号）；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技术规程》（TD/T 1100—2024）；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及在岗情况，乙方应在接到核查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累计三次整改未达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督促各县区国土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在国土变更调查、核查、检查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

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进度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48 小时内完成实质性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在本项目范围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数据溯源、效能评估等延伸技术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 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10.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1.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3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否则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资金占用费。

#### 四、服务费及付费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0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付款方式为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付款50%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元）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成果通过核查验收后付款50%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元）。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中华东路支行

账 号：102003326119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五、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按照涉密成果泄露数量, 以每件 10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件、中间成果、技术路线文档等所有工作痕迹资料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

## 六、成果资料

(一) 咸阳市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二) 咸阳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核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三) 咸阳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同口径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四) 咸阳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库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乙方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

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误差率超过 0.5%、图斑核查遗漏率超过 1%、未按 TD/T 1055—2019 等技术规程执行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按照总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等。

（三）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下，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五)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仍然有效。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保密要求

(一)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衍生的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 乙方为成果资料的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不得将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用于主管部门书面许可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自然

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乙方应与其接触涉密资料的全部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且不因合同终止失效。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完成涉密资料交接。

(三) 乙方违反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的，应按单个泄密行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咸阳市中华东路

电 话: 029-33328998

单 位: 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咸阳中华  
东路支行

账 号: 102003326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17067526